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转发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 罚裁量标准（修订稿）》和相关制度的 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鸡公山管理区旅游文化局，南湾湖风景区文化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解决各单位在文物行政处罚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将《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稿）〉和相关制度的通知》再次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

附件：1.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稿）〉和相关制度的通知》



河南省文物局文件

豫文物安〔2021〕11号

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修订稿)》和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物(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局对《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稿）》
2.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
 3.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
 4.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5.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附件 1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修订稿)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能够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

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五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十五万元至三十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能够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影响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建设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相协调，但不能完全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影响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五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十五万元至三十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尚未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全部迁移、拆除，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并可以恢复原状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或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不能恢复原状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采取破坏性手段擅自迁移、拆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不能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五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十五万元至三十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修缮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通过整改能够恢复原貌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擅自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其附属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致使其价值减损，尚不构成犯罪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修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

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其附属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致使其价值减损，或者擅自修缮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后果特别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五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十五万元至三十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上重建，造成文物遗址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重建，造成文物遗址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上重建，造成文物遗址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五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十五万元至三十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五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十五万元至三十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七、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5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15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30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

八、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2. 较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3. 严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将非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将非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改变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擅自改变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改变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国有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国有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国有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法定代表人离

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 将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2. 较重违法行为: 将国有馆藏三级文物或者一般文物 5 件/

套以上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将国有馆藏一、二级文物或者其他馆藏文物数量 10 件/套以上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

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一般文物的。

2. 较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三级文物或者一般文物5件/套以上的。

3. 严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一、二级文物或者其他文物10件/

套以上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不足一千元。

2. 较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在一千元至三千元。

3. 严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在三千元至五千元，或者挪用或者侵占数额不足三千元，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六、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2. 较重违法行为: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3. 严重违法行为: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

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或者三倍的罚款；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或者四倍的罚款；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吊销许可证书。

十七、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少，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多或者珍贵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发现珍贵文物数量较多，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的一般文物数量较少，尚不构成犯罪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的一般文物数量较多或者珍贵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的珍贵文物数量较

多，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般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二级

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三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法规依据：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造成长城本体安全隐患或者影响长城历史风貌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造成长城本体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长城历史风貌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造成长城本体损坏或者对长城历史风貌有重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法规依据：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长城本体安全隐患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长城本体重大安全隐患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长城本体损坏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法规依据: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危害长城的一般安全隐患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危害长城的较大安全隐患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危害长城的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法规依据: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一倍以上至三倍以下，对长城和游客人身造成安全隐患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三倍以上至五倍以下，对长城和游客人身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五倍以上，造成长城和游客人身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法律法规依据：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多次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面积较大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多次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面积较大，拒不改正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多次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面积较大，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长城本体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法律法规依据：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人数较少,不听劝阻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人数较多,不听劝阻,给长城本体带来安全隐患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人数较多,不听劝阻,给长城本体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法规依据:《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造成长城安全隐患或者影响长城历史风貌, 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 能够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

2. 较重违法行为: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

3. 严重违法行为: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轻微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尚不构成犯罪的。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或者采用大型机械、爆破等危险方式施工, 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 给予 5 万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 给予 15 万元至 30 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 给予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4. 对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给予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八、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 未依法报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法规依据: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造成长城安全隐患或者影响长城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能够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轻微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采用大型机械、爆破等危险方式施工,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 5 万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 15 万元至 30 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4. 对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给予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九、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法规依据：《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造成长城安全隐患或者影响长城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能够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遭到轻微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采用大型机械、爆破等危险方式施工，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 5 万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 15 万元至 30 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4. 对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给予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十、将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

法律法规依据：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将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对长城历史风貌造成损坏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将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造成长城本体损坏较重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将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

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造成长城本体损坏严重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 5 万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 15 万元至 30 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三十一、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法规依据：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超过期限 5 天仍不备案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超过期限 20 天仍不备案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超过期限 30 天拒不备案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 5 万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 15 万元至 30 万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三十二、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规定，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五）、（六）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1. 轻微违法行为：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文物，能够修复，不影响文物价值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刻划、涂污、损坏一般文物，使文物价值减损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刻划、涂污、损坏珍贵文物，使文物价值明显减损的。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1. 轻微违法行为：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三）损坏文物保护设施

1. 轻微违法行为：损坏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界桩、围墙（栏）或其他文物保护设施，情节较轻的。

2. 较重违法行为：损坏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界桩、围墙（栏）或其他文物保护设施，情节较重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损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界桩、围墙（栏）或其他文物保护设施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 对较重违法行为，给予 100 元至 150 元的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 1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

三十三、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

法律法规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

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对尚未核定公布未文物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后果严重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后果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后果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

法律法规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

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较重违法行为：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害严重后果的。

3. 严重违法行为：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或灭失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法律法规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造

成文物损坏的，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灭失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造成文物损坏的。

2. 较重违法行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造成文物损坏的。

3. 严重违法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损害，或者造成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灭失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

法律法规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 擅自进行工程建设, 造成工程范围内无法进行勘探的。

2. 较重违法行为: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 擅自进行工程建设, 造成文物破坏的。

3. 严重违法行为: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 擅自进行工程建设, 造成珍贵文物破坏或者灭失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举办大型活动的

法律法规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 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内举办大型活动的。

2. 较重违法行为: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举办大型活动的。

3. 严重违法行为: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

位内举办大型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八、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法律法规依据：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一般文物藏品；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存在展品真伪、时代、价值描述和历史事实、事件评价不准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二、三级文物藏品；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存在虚构历史等情形，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一级文物藏品；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存在意识形态导向错误，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成严重社会及政治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三十九、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

法律法规依据:

《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违法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导致博物馆藏品量减少,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进行过度经营违反博物馆的公益性目的。

2. 较重违法行为：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导致博物馆藏品量减少并获得较大收益，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收益用于与博物馆发展不相关的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

3. 严重违法行为：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获得导致博物馆藏品量减少并获得巨大收益，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向出资人、设立人分配所取得利润，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

处罚标准：

1. 对轻微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较重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 对严重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至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附件 2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素质，明确行政执法责任，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各级文物行政机关及其委托、授权的执法机构查处行政违法案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是指按照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由文物行政机关或文物行政执法机构在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中确定一名执法人员担任主办人员，由其对案件质量承担主要责任，但是其他相关人员并不免除相应法律责任的制度。

第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由文物行政机关或文物行政执法机构按本制度实行个案指定。

第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负责；

（二）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较丰富的办案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五）身体健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案件主办人：

- （一）尚在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期间的；
- （二）政治、业务素质不适合担任的；
- （三）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七条 文物行政机关或文物行政执法机构查处案件时，案件主办人可以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担任案件调查组组长；
- （二）组织拟定案件调查方案和方法；
- （三）根据调查工作进展临时采取合法、有效的调查取证措施；
- （四）依照本机关的法定权限并根据法定程序，带领协办人依法进行检查，收集相关证据；
- （五）案件查证终结，负责组织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具体处罚建议；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文物行政机关或文物行政执法机构查处案件时，案件主办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负责办理立案报批手续；
- （二）负责办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报批手续；
- （三）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同案件材料按规定送核审机构核审；
- （四）对本机关领导、核审机构提出的意见及时组织实施；
- （五）负责依法向当事人办理告知事项；
- （六）听取并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七) 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负责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八)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参加听证, 经本机关或者听证主持人允许, 向当事人提出违法的事实、证据、依据、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并进行质证、辩论;

(九) 负责组织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 督促、教育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十一) 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负责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十二) 负责所办案件执法文书的立卷;

(十三) 所在机关交办相关事项。

第九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对案件质量负主要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较轻的, 取消其案件主办人资格; 情节严重的, 除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及赔偿责任外,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或者程序的;

(二) 以伪造、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证据或者隐瞒、销毁证据的;

(三)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野蛮执法、打击报复或者故意放纵违法当事人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及服务的;

(五)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六) 违法实施检查或执行措施, 给当事人造成人身、财产

损害的；

（七）违反保密性规定，擅自泄露案情的；

（八）在规定办案期限内，因办案不力未能完成调查任务的。

（九）行政执法业务考试不及格的；

（十）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主办人情形的。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主办人不承担责任：

（一）所在机关未采纳合法、合理的行政处罚建议，导致案件被依法撤销的；

（二）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

（三）其他非因主办人过错或者依法不承担责任的。

第十一条 主办人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可由本单位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圆满完成领导交办的年度工作任务；

（二）在法定期限内的案件办结率达 100%；

（三）案件质量较优，年度内主办案件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违法的；

（四）及时总结办案经验，创新执法方式，其经验或建议被上级机关推广的；

（五）案件调查组内部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办案纪律的。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河南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文物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促进行政处罚合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案件预先法律审核，是指文物行政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该机关的法制部门（未设法制部门的为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调查终结之日，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向本机关法制部门提交。

依照简易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可不经本机关法制部门审核，应当由案件主办人负责审核，但在送达处罚决定书后，应抄送本机关法制部门备案或者向法制部门提交存根复印件。

第四条 文物行政机关法制部门在收到行政处罚案件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日。

第五条 文物行政机关法制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 （二）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
- （三）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 （五）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 （七）程序是否合法；
- （八）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文物行政机关法制部门审核行政处罚案件，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七条 文物行政机关法制部门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七）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八)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九)对重大、复杂案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十)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八条 文物行政机关法制部门审核完毕,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案件法律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

第九条 文物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收到本机关法制部门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条 文物行政机关办案机构对本机关法制部门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部门复核;法制部门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经法律审核、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办案人员、审核人员、执法机关负责人的错案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构成错案的,追究主办人和执法人员的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于案件承办人的

过错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发生错案的，追究承办人的责任；由于审核人的过错导致批准人失误发生错案的，追究审核人的责任；由于批准人的过错发生错案的，追究批准人的责任；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均有过错发生的错案，同时追究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的责任。

(三)经集体讨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发生错案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负主要责任，主张错误意见的其他人员负次要责任，主张正确意见的人员不负责任。

(四)因非法干预导致错案发生的，追究干预者的责任。

第十四条 文物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五条 文物行政执法为委托执法的，行政机关或受委托的执法机构法制部门（未设法制部门的为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河南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文物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加强对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文物行政机关办理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案件，参考河南省文物局的指导性案例。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案例指导，是指河南省文物局对本系统办结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收集、分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进行整理、总结，形成指导性案例，作为本系统今后一定时间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考。参考指导性案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在处罚的种类、幅度以及程序等方面与指导性案例一致或基本一致，体现同案同罚。

第四条 各省辖市文物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省文物局提交下列典型案例的电子文件；

- （一）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
- （二）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案例；
- （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
- （六）新型的或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例；
- （七）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例；
- （八）涉外或者在本地区影响较大的案例；

- (九) 与当事人争议较大的案例;
- (十) 案情复杂难以区分的案例;
- (十一) 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例。
- (十二) 其他情形的案例。

提交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例，提交单位应当确保其真实性。

第五条 省文物局对提交的案例，应当组织专业人员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初选、审核，必要时可以对原案例作必要的技术性修正，防止案例出现错误。

第六条 省文物局对于经过初选、审核的案例，可以在征询政府法制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后，进行审定。

第七条 指导性案例包括标题、案情介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阐述不同意见）、案例评析等内容。

案例评析应当具有合法性和适当性。

第八条 省文物局对于经审定后的指导性案例，应当通过部门网站公布等形式供县级以上文物行政机关参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有其他影响的，不得公开。

第九条 省文物局建立指导性案例电子库，加强管理，保证案例库所存指导性案例的可用性，提高指导性案例的使用价值。

第十条 省文物局应当对指导性案例进行清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废止：

- (一)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
- (二)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原指导性案例与之抵触的。
- (三) 后指导性案例优于前指导性案例的；

(四) 监督机关依法撤销、纠正的;

(五) 其他法定事由应当废止的。

第十一条 市、县文物行政机关、省文物局有关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可以参考省文物局的指导性案例,但是不宜在行政处罚文书中直接引用。

第十二条 市、县文物行政机关每年应当开展案卷评查,进行讲评,以案说法,纠正违法和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但是不宜编纂行政处罚指导性案例。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文物行政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文物行政部门或经授权、委托的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坚持合法性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适用，一般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等不同的阶次。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依法不予罚款处罚的。

对上述第(三)项情形，应予以警告，并登记违法行为。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在共同违法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 违法金额较小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有上述从轻处罚情形的，按照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在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金额较大、违法建设面积较大、违法建设高度较高的；

(四) 破坏古文化遗存面(体)积较大、数量较多的；

(五) 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六)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的证据的；

- (七)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 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
- (九) 违法行为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 (十) 违法行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一)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 (十二) 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 查证属实的;
- (十三)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罚款处罚的。

有上述(一)至(九)从重处罚情形的, 按照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提升一个阶次进行处罚。有上述第(十)、(十一)、(十二)、(十三)项情形之一的, 应按照最高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 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第九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的规定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所建议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说明事实、理由和依据。

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案件承办人所建议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不当, 提出改变行政处罚裁量阶次意见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案件承办人对其所建议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没有按规定作出说明的,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要求案件承办人作出说明。

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案件承办人所建议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 应当要求案件承办人补充有关证据。

第十一条 全省文物行政部门或经授权、委托的执法机构拟

作出的行政处罚降低或者提高阶次超出本规则和《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应当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河南省文物局将对全省的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不当的，可以直接予以纠正或者责令纠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一）因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或者变更的；

（二）因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或者变更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执法检查中被文物行政部门确认为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严重不当的；

（四）因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已就某类情形作出详细规定的，不再重复适用本规则中同类从轻或者从重规定。一个罚款阶次中列举有多种情形的，出现其中一种情形，即属于该阶次；违法行为有从重情形，同时又有从轻情形的，按照从重阶次中的较低金额处罚；其他在《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和本规则中未规定的具体事宜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办理。

第十六条 《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施行，由河南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抄送：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文物局

2021年3月11日印发

